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

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新的委员。

为确保战略委员会组成合规，战略委员会应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当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战略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战略委员会下设项目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项目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一名，小组成员由组长、副组长协商决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的中长期发展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项目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项目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项目评审小组；

（四）由项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后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项目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项目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也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改，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